

南臺科技大學人文社會學院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民國 97 年 10 月 8 日院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6 月 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人文社會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建立本院自我評鑑機制以協助本院之發展、提升教學品質及資源之有效運用，特依據南臺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南臺科技大學人文社會學院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院應依據本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每學年定期與不定期之自我評鑑及追蹤檢討改善事宜。
- 第三條 本院自我評鑑工作由本院組成自我評鑑委員會執行，其評鑑項目包括：教學與輔導、研究、服務、行政與未來發展規劃等事項。
- 第四條 本院自我評鑑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聘請校內外相關人士七至九人組成，除對本院各系所作外部評鑑外，同時對學院本身作自我評鑑。
- 第五條 本院為進行每學年之定期與不定期自我評鑑得兼採下列方式收集形成性與總結性資料：
- 一、問卷調查：編製問卷，調查各系所專、兼任教師、在學生、校友、雇主、及其他相關人士之意見。
 - 二、訪談或座談：邀請第一款人士，進行訪談或座談。
 - 三、實地參觀：實地參觀圖書、視訊設備或設施。
 - 四、檢視資料：檢視本院可展現績效之檔案文件、數位影音資料、或實物。
 - 五、分析量化指標資料。
 - 六、收集本校行政單位提供之教師教學表現、畢業校友表現等資料。
 - 七、其他評鑑方式。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